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301 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88,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91,112	99.9019	90,200	0.0910	6,92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72,612	99.8833	108,700	0.1097	6,920	0.007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90,512	99.9013	90,800	0.0916	6,920	0.007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91,112	99.9019	90,200	0.0910	6,920	0.00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72,612	99.8833	90,800	0.0916	24,820	0.0251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50,272	99.8607	128,540	0.1297	9,420	0.009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44,072	99.8545	122,640	0.1237	21,520	0.0218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15,832	99.8260	135,480	0.1367	36,920	0.0373

9、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51,492	99.8620	116,820	0.1178	19,920	0.0202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54,592	99.8651	116,220	0.1172	17,420	0.0177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59,472	99.8700	108,700	0.1097	20,060	0.0203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49,632	99.8601	117,140	0.1182	21,460	0.0217

13、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897,192	99.8979	88,300	0.0891	12,740	0.0130

14、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8,936,132	99.8465	126,640	0.1278	25,460	0.02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89,373,0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453,9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	1,123,280	89.0615	128,540	10.1915	9,420	0.7470

通股股东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4,960	72.8419	104,280	24.9080	9,420	2.2501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18,320	97.1207	24,260	2.879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60,272	95.3986	128,540	4.2871	9,420	0.3143
7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54,072	95.1918	122,640	4.0904	21,520	0.7178
8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25,832	94.2499	135,480	4.5186	36,920	1.2315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864,592	95.5427	116,220	3.8762	17,420	0.5811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869,472	95.7054	108,700	3.6254	20,060	0.6692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59,632	95.3772	117,140	3.9069	21,460	0.7159
13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2,897,192	96.6300	88,300	2.9450	12,740	0.4250
1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6,132	94.9270	126,640	4.2238	25,460	0.84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6、7、8、9、10 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5、11、12、13、14 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均已对议案13回避表决；

4、议案6、7、8、10、11、12、13、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赵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